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215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71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3 年 1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C374D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71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李斯明

签 发: 王勇

审 核: 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 2023/12/0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7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3.11.09~10		检测日期		2023.11.09~30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	汞 [#]	第一次	ND	ND	/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0.0031	0.0021	2.1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23	0.0089	8.7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55	0.0037	3.7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0.0028	0.0022	2.1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069	0.0049	4.8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	汞 [#]	第一次	0.0030	0.0022	1.9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4.0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⁶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3	0.0032	2.8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74	0.0057	4.7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0.0092	0.0062	5.8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070	0.0050	4.4×10 ⁻⁴		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								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	
4.“#”表示该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，经客户同意分包至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，分包报告编号为 A2210054131171S1，分包样品编号分别为 CDPA1650YZ（A~B）（1102-1103、1202-1203、1302-1303），在资质范围内，CMA 证书编号为 222220340181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7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结论:							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: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(℃)	压力(Pa)	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 m³/h)	氧含量(%)	湿度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39.2	175	17.0	70187	7.2	20.31
	第二次	134.6	158	16.1	67067	6.1	20.33
	第三次	134.4	208	18.5	76775	8.6	20.64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3.9	149	15.9	64370	7.4	20.33
	第二次	144.4	150	15.9	64796	8.0	19.86
	第三次	144.9	138	15.3	62357	6.0	19.66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单位：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（名称、型号及编号）
汞 [#]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（TTE20232817）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（含修改单）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（TTE20151922）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注：“ [#] ”表示该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，经客户同意分包至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，分包报告编号为 A2210054131171S1，在资质范围内，CMA 证书编号为 22220340181。			

报告结束